

亂象叢生！距離好評返現絕迹還有多遠

一年一度的“雙十一”已經落下帷幕，“剁手黨”開始沉浸在拆箱喜悅中。不少人發現，快遞盒子裏除了自己購買的商品之外，還經常會多出一張小卡片。這些小卡片有着同一個目的——求好評。消費者祇要按照商家的要求，湊够字數和圖片，發送五星好評并截圖，經店鋪客服確認後就可以獲得金額不等的紅包。

“好評返現”的現象由來已久，甚至很多消費者已經把刷好評返現當作司空見慣的事。“好評返現”一般金額不大，表面看起來似乎無傷大雅，但實際上帶來的危害却不小。不但違反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守的誠實守信、公平交易的義務，損害其他商家的合法權益，侵犯消費者的知情權和公平交易權，擾亂網絡交易秩序，長此以往還會破壞平臺經濟的誠信規則和誠信文化，進而影響整個電子商務市場的健康長遠發展。

鑒于此，一些業內人士認為，讓“好評返現”絕迹，不僅是對消費者負責，也是引導電商高質量發展的必要舉措。建議大力整治破壞市場秩序的“好評返現”行為，採取多種舉措，繼續完善加強電子商務相關法律規定，加大執法力度，引導消費者合法理性消費。

好評返現亂象叢生

記者調查發現，對於“好評返現”小卡片，大多數消費者會採取不理會的態度，但也有一些消費者覺得這相當於“薅羊毛”，是“回血”的好機會，因此會選擇欣然收下。

由于很多“曬圖有紅包”的金額并不低，甚至十幾元的商品“好評返現”卻能達到三元、五元之多，因此，通過“好評返現”方式“回血”的人并不在少數。有的消費者會為此而違心給出好評，哪怕與真實購物的體驗不符甚至相反。一些嘗到甜頭的消費者還會主動去問商家是否有“好評返現”。還有個別人動了歪心思，在拿到曬單返利之後隨即退貨。

但“好評返現”背後其實存在種種亂象，使得消費者在“薅羊毛”

的同時也面臨着諸多風險。比如，有不少人因為“好評返現”被商家欺騙和糊弄，給出好評後並沒有拿到返現；有的給了好評之後才發現返現的並不是現金而是優惠券；還有實際返現金額與之前承諾并不相符。曾有媒體報道，有消費者因寫好評後商家未能返現將商家告上法庭，最終法院判決駁回訴訟請求，理由是“好評返現”本質上是一種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，不應受法律保護。

此外，消費者參與“好評返現”還有可能掉入電信詐騙的陷阱。好評卡的返現方式一般都是加客服微信再返，這也極其容易洩露消費者的個人信息，從而帶來風險。

影響誠信體系建設

“‘好評返現’跟此前曾形成產業鏈的‘職業刷好評’行為，實質是一樣的。‘職業刷好評’經過嚴厲打擊目前基本銷聲匿迹。但是‘好評返現’仍處於灰色地帶，已經成為電商領域的‘牛皮癬’。”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劉俊海指出，基于貪小便宜等人性弱點，一些消費者明知這種行為不道德，但一旦有機會仍會違心給出好評，導致出現消費者之間的“好人互害”模式。

一方面，由于消費者在給“好評”時，並不能一定會保證客觀、真實，導致後續消費者無法獲得客觀、真實、準確的商品信息，作出錯誤判斷。與此同時，當“好評返現”成了一種潛規則，就會引發“劇場效應”，惡化經營環境，導致成本提高，一些商家就會把返現成本加到商品價格中，消費者跟着一起埋單。“此外，‘好評返現’大行其道還會毒化社會風氣，導致彼此不信任。商家說的，消費者不信，別的消費者說的，消費者也不相信。這種互不相信的模式對誠信體系的建設非常不利。”劉俊海說。

完善電商法律制度

其實，針對“好評返現”，我國現行法律并非空白。

據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石佳友介紹，電子商務法第十七條

規定，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、真實、準確、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，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。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、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，欺騙、誤導消費者。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規定，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質量、銷售狀況、用戶評價、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，欺騙、誤導消費者。此外，《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》中也有相關規定。

今年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期間，多位代表提出議案，認為目前網絡平臺、商品經營者等有關主體的法律責任有待明晰，建議對電子商務法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。

據悉，全國人大財經委已經會同有關部門對議案內容進行了認真研究。該委將密切關注互聯網經濟發展，在相關立法、監督工作中認真研究吸收相關代表議案提出的具體意見和建議，推動解決議案所提問題，同時加強修法研究，不斷健全完善電子商務領域法律制度。值得關注的是，今年8月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了《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（徵求意見稿）》。其中明確規定，經營者不得採取以返現、紅包、卡券等方式足以誘導用戶作出指定評價、點贊、轉發、定向投票等互動行為。

創造公平競爭環境

那麼，消費者這種為了返利違心給好評的行為到底違不違法呢？對此，業內觀點不一。有觀點認為，給不給好評的決定權掌握在消費者手中，這是消費者處分自己權利的體現，“好評返現”嚴格來說並不違法。但也有觀點認為，“好評返現”中的虛假評價會誤導其他消費者，侵犯了消費者的知情權，損害了消費者整體利益，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，並且不利于社會誠信建設，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“實際上，消費者參與‘好評返現’的行為，不僅不道德而且違法。”對此，劉俊海認為，商家收買賄賂一些缺乏自律意識的消費者，

消費者和商家以利益為勾連，雙方之間給好評拿紅包的行為已經構成共同侵權。

鑒于此，劉俊海認為，要想真正遏制“好評返現”的現象，除了平臺和電商應回歸主業，努力提升商品服務質量、售後服務等，通過改善消費體驗，提高自身競爭力，靠真本事和同行公平競爭。與此同時，消費者也要自覺抵制，不應當違心給出不實評價。

“治理‘好評返現’的一個重點，是要規範經營者，尤其是要牢牢牽住平臺經營者這個‘牛鼻子’。”中國互聯網協會法工委副秘書長胡鋼指出，外賣和電商平臺上“好評返現”屢禁不止離不開某些平臺的“推波助瀾”，平臺負有監督失職的責任。

目前，雖然國內一些大型電商平臺制定的經營規範中已經把“好評返現”列為違規行為，將對發現違規的商家進行處理，比如將相關商品或信息進行臨時性下架或刪除處理。部分平臺對於“好評返現”還設置了相應的舉報入口，但實際中却一直“雷聲大、雨點小”。

在胡剛看來，一些商家之所以一直鐘情“好評返現”的招數，與目前平臺採取的評分體系無不關係，也反映出平臺的規則存在漏洞。由于部分電子商務經營者實施包括“好評返現”等行為，很多人網上購物都會把用戶評價、交易信息等作為選擇店鋪的重要參考。這種情況下，商家為了獲得高評分，獲得平臺的流量傾斜，就會想方設法弄“好評”，由此導致“好評返現”屢禁不止。

鑒于此，胡鋼認為應當加大對於平臺的處罰力度和監管力度。同時，平臺應當調整和完善現行的評分機制，創造一個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，不再給“好評返現”存在的土壤。

“監管者要用好、用足法律賦予的行政監管和處罰權限。”劉俊海建議，對於“好評返現”，可以運用大數據分析、人工智能、區塊鏈等現代信息技術加以監管，建立“好評返現”黑名單，及時將“攪局”

平臺以及商家納入失信黑名單進行嚴懲。

違心違法的好評返現當休矣

沒有人喜歡生活在一個充斥着謊言的世界中，哪怕是網上的虛擬世界。

“大家好，才是真的好。”在不少消費者眼中，網購店鋪的評分是一項很重要的數據，下單前先習慣性地看好評是許多人慣常的網購消費習慣。然而，這個習慣正在慢慢地發生變化。很多人都感覺，如今想看個真實的評價，越來越難，而且“大家說好的，未必好”。評論區裏開始越來越多地充斥着大量的明顯缺少真實性的虛假好評，內容基本千篇一律，皆是好評模板。比如，“質量不錯，與賣家描述的基本一致，還是挺滿意的”“賣家服務挺好的，溝通挺順暢的，總體滿意”等等。很多消費者不得不留個心眼，專門挑差評看，出現了“祇看差評不看好評”的新消費習慣。

對商品進行客觀評價，是消費者的合法正當權利。通過這種評價體系，其他消費者可以得到參考，商家也可以接受監督，更好地提供服務和產品。然而，當商家通過蠅頭小利的返利方式誘導消費者給出好評時，這種評價體系就變了味兒。一些消費者為了獲得返利，即便對自己的消費體驗並不滿意，仍然會違心給出好評，導致好評不再具備參考價值。

“好評返現”金額雖小，危害却并不小，不但擾亂網絡交易秩序，也違反了誠實守信、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則。長此以往，人人都有被誤導消費的可能，“好評返現”的成本最終也會由全體消費者集體“埋單”。真正遏制“好評返現”，除了要有法律法規的支撐外，也需要消費者堅決抵制，切勿為了幾塊錢淪為商家“棋子”。同時，平臺也要履行義務，採取必要的嚴防嚴控措施。

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。健康的網購環境需各方合力創造和維護，誠信也應當是各方必須遵守的基本底線。違心又違法的“好評返現”當休矣！

女子胸悶氣促2年沒重視 左肺差點被它“壓沒了”

東莞的鐘女士從前兩年開始一直覺得氣促，前兩個月還胸痛連睡覺都不能平躺，檢查後醫生發現，她的胸腔裏面長了一個籃球那麼大的腫瘤把左邊的肺都壓沒了。

東莞的鐘女士今年34歲，2019年她生完寶寶身體變得很瘦，同時一些比較輕的活動也讓她感覺到不適。鐘女士告訴記者：“上樓梯不夠氣，蹲下來就容易氣喘吁吁。”本以為是產後癥狀，鐘女士並沒有太在意。直到今年2月份她同時出現了胸悶、胸痛，下肢水腫等癥狀，甚至睡覺都不能平躺，到當地醫院檢查後，結果令她大吃一驚，因為她左側的胸腔裏長了一個巨大腫瘤。鐘女士說：“完全沒有往這個方面去想，因為家裏人都很健康，拿到報告之後真的很害怕，對這種情況很陌生不了解。”

在當地醫院的建議下，她來到廣州暨南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胸外科求醫。診療後，醫生也倒吸了一口氣，因為腫瘤幾乎完全占據了她的左側胸腔，不僅把左肺完全壓縮了，還把心臟和縱膈大血管結構擠壓至對側，脊柱也因為腫物的擠壓而發生側彎。暨南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胸外科副主任醫師蔡鬆旺表示：“（腫瘤）直徑28厘米，比普通籃球還大。腫瘤會壓迫心壓迫肺，心臟是主要的供血器官，我們也要靠肺來呼吸活動，心肺受壓之後病人

明顯呼吸氣促就出來了。”

更嚴重的是，由于鐘女士的心臟長期被腫瘤壓迫，心包內產生大量積液，若不及時救治，隨時有生命危險，醫生判斷，腫瘤在鐘女士體內應該已經有五年的时间才能長那麼大，但不幸中還有萬幸的事情。蔡鬆旺說：“出現巨大腫瘤的話，很多病人是沒有手術指徵的。因為很多病人是惡性很高的癌癥，或者肉瘤這種，做完手術後意義不大。這個病人剛好比較特殊，她屬於交界型腫瘤，介于良性腫瘤和惡性腫瘤之間，能完全切除，做完手術之後對她的愈後有很大幫助。”

因為腫瘤太大，胸腔內能給醫生操作的空間非常小，經過6個多小時的奮戰，腫瘤順利完整切除，

經過稱重，整個腫瘤重達8公斤。經過1個月的治療和康復鐘女士已經出院。鐘女士告訴記者，自己恢復的很好，剛剛才從生態園散步回來，做家務也不會不舒服了。鐘女士表示：“很感謝蔡醫生一切盡在不言中，每次提到蔡醫生，我家人、我媽媽都熱淚盈眶。”

醫生介紹，胸腺瘤早期一般沒有任何癥狀；到了晚期，腫瘤長大壓迫器官組織，就會出現胸痛、胸悶、呼吸困難、水腫等情況，發現越早，治療效果越好。蔡鬆旺說：“大多數疾病早期是沒有任何癥狀的，所以對於成年人來說進行常規體檢。

每年做一次胸部CT、三年做一次胃腸鏡，是非常有必要的。”



河北邯鄲一男子婚內強姦妻子獲刑8個月

11月17日，邯鄲市磁縣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引發社會關注。當地一男子在妻子提出離婚訴訟期間，強行與對方發生關係，因為遭到反抗未能得逞，結果構成強姦罪獲刑8個月。

據了解，男子趙某與被害人王某系夫妻關係，因為感情不和，王某于2021年4月22日向磁縣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。

4月30日下午，被告人趙某酒後找到王某，趁機強行與其發生關係，王某竭力反抗且處于月經期，趙某強姦未遂。事後，妻子將丈夫告上法庭。主審法官認為，趙某與被害人王某處于分居狀態，且王某已向法庭提起離婚訴訟，婚姻關係處于不穩定狀態。在此情況下，趙某違背婦女意志，強行與王某發生關係，其行為已構成強姦罪。

鑒于趙某與王某婚後育有兩

個子女，孩子年齡尚小，王某希望法庭能對被告人趙某從輕處罰，並提交了諒解書。隨後，二人經調解離婚。通過庭審，被告人趙某認識到自己的行為已構成犯罪。公訴機關指控的犯罪事實清楚，證據確實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適用法律準確。

法院認為，被告人趙某強姦未遂，依法可減輕處罰，根據有關法律規定，被告人趙某犯強姦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。法律人士提醒：強姦罪的客體為侵犯公民的人身權利，即性自主權。妻子首先是具有自由人格的人，然後才是負有特別義務的配偶，結婚證書不是丈夫強姦妻子的許可證。我國刑法并未把丈夫排除在強姦罪的犯罪主體之外，丈夫在非正常或不穩定的婚姻關係中，違背妻子意志強行發生性關係的行為，構成強姦罪。